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87 年 01 月 17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89 年 01 月 1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90 年 0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1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、10、13 至 18 條條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、學術領導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。
院長候選人之產生，由系、所、學程推薦，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舉薦。
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：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，由**院務會議代表**投票選出。
 - (二)院（校）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本院系、所、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，經**院務會議代表**投票選出四人，送**請**校長從中圈選決定。
 - (三)其餘委員二人：由校長指定。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，應各酌列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；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即符合遴薦門檻，並停止開票，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。
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六、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七、院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，得延長遴選時程，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。延長期間，為免院務脫節，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。

遴委會未能推薦達到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或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點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九、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前述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
十、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，並將投票結果**密送**遴委會參考。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，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，即停止其開票。

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。

十一、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，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。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
十二、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十三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
十四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十五、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，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，重新遴選時。

(二)依第八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。

(三)經依第**十四**點解除職務，另行遴選時。

十六、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